

南昌市科学技术局

洪科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2018年度“洪城科创券”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南昌市科技局2018年第4次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南昌市2018年度“洪城科创券”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2018年度“洪城科创券”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指引》



附件

南昌市 2018 年度“洪城科创券”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指引

一、政策依据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
- 2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（G/T29490-2013）
- 3、《南昌市洪城科创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洪科字〔2017〕177 号）

二、申领对象

（一）企业单位

- 1、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在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。
- 2、在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不得为橙色或红色警示标识。
- 3、与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。
- 4、2018 年申领额度未超过 30 万元。（30 万元额度为企业享受“洪城科创券”各类服务的总额）。
- 5、本年度未以团队身份申请过“洪城科创券”服务。

（二）创新团队

- 1、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尚未注册企业。
- 2、入驻市财政征管范围内市级（含）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

创空间或省级（含）以上大学科技园。

3、具有技术创新研发活动或项目（产品）。

4、2018 年申领额度未超过 20 万元。（20 万元额度为团队享受“洪城科创券”各类服务的总额）

三、服务机构

（一）经南昌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为“南昌市洪城科创券服务机构”的。（服务类别为知识产权服务）

（二）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在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。

（三）在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不得为橙色或红色警示标识。

（四）在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或南昌市知识产权局入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

（五）具备相应知识产权服务的执业资质。

（六）须提供的服务：为签约企业或创新团队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所属类型的材料撰写、申报、审查意见答复、认证审核、提供质押融资服务并获取银行放贷等服务。

（七）须遵守以下承诺：

1、对申领对象提供的材料、信息和其他商业机密有保密义务。

2、接受平台监管并按要求开展“洪城科创券”业务活动。

（八）对违反以上承诺的服务机构，将按照《南昌市“洪城科创券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相关内容进行处理。

四、服务内容及兑现标准

服务内容：知识产权服务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类，申领对象根据自身条件与需求任意选择领取其中一类或多类服务。

兑现标准：

类别	小类	兑现标准
A 类	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	发明专利每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可兑现 1,000 元；发明专利每件授权后可兑换 2,000 元。
B 类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可兑现 1,000 元；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可兑换 500 元。
C 类	PCT 专利申请	PCT 专利申请受理可兑现 5,000 元，授权后兑现 15,000 元。
D 类	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服务	按企业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的 2%，兑现科创券，上限不超过 15 万元。
E 类	知识产权贯标论证中介服务	通过贯标论证后当年兑现科创券 20,000 元。

五、流转程序

1、用户注册：申领对象登录南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ncskj.gov.cn>）进行注册。

2、服务申请：

申领对象在线填写《南昌市“洪城科创券”用户实名认证信息表》，阅读并同意《申领对象承诺书》，经系统审核无误后，可以申请“洪城科创券”知识产权服务。

3、“洪城科创券”发放：系统对审核通过的申领对象发放“洪城科创券知识产权服务券”，并发送短信通知，申领对象登录系统激活账号即可进行流转操作。

4、洪城科创券流转：申领对象在系统内选择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机构，双方在系统内互相确认后，系统自动生成《线上服务协议》，申领对象的洪城科创券知识产权服务券自动流转至服务

机构账户下。

六、审核兑现

1、申请：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后，在线填写并提交《“洪城科创券”知识产权服务券兑现申请表》以及申请材料进行兑现申请。服务机构兑现须在平台提交兑现电子版材料明细如下：

申领对象获得的服务成果证明材料：

A 类：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；专利证书。

B 类：专利证书。

C 类：PCT 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官费缴纳证明；专利证书。

D 类：企业与银行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相关的借款合同、银行借款借据、无形资产评价报告或担保合同。

E 类：论证通过的，提供当年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2、确认：服务机构提交兑现申请后，申领对象根据短信提示，在线对服务机构的兑现申请进行确认或拒绝的操作，同时对服务进行评价。

3、审核：系统对申领对象是否经市科技局同意推荐申请知识产权服务，以及是否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或授权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服务合同确定兑现的金额。

4、兑付：季度初，运营商根据平台审核结果，向市科技局提出上季度兑现申请，经市科技局审核后，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出具兑现“洪城科创券”的函，市财政局依据市科技局出具的函将资金拨至运营商账户，由运营商与服务机构结算。

